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890號

原告 蔡郁津
訴訟代理人 伍徹輿律師
被告 賴冠宇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29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法官 沈威宏
法官 陳志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鄔琬誼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